

# 乐山师范学院

## 化学与资源环境学院

### 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

---

#### 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 2 号）、《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7]255 号）和《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乐师院教[2015]18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学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结合学院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一条** 认真学习中心有关实验室管理、实验药品安全使用及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自觉接受所在实验室负责人针对各自实验室特点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条** 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生必须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四条** 开展实验的所有人员必须熟悉并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实验仪器前必须认真学习仪器操作规程，熟记安全注意事项。

**第五条** 开展实验的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必须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或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必须穿长袖实验服，不得穿拖鞋、短裤，不露脚趾。

**第六条** 开展化学和高温实验的人员，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第七条** 从事危险实验时必须有两人以上方可开展实验。

**第八条** 外来参观人员必须经实验中心许可，在进入实验室后应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且必须有本中心相关人员陪同。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若与以前文件有冲突之处，则以本制度为准；由化学与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与资源环境学院

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

2021年6月1日